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6	威派格	2024/12/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纪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威派格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43.26%股份的股东李纪玺，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5	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6	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

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威派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李纪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孙海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柳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提名何云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关于提名陈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	关于提名韩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郑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明新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沈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提名王式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关于提名李佳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